



嘉獎 · 表揚

市民致第三警務警司處人員的感謝信

感謝那記憶

款于2013年12月23日，因北南環商業銀行大廈
的自助提款機提取港幣伍仟元而未有將款取
走一事曾向貴報舉報備案一事已有結果。2013年
12月21日下午五時許，¹¹⁰將此筆款項之數劃返本
人戶口。我完全沒有損失，但是這次事件的造成，都
是因於自己年事已高，時有暫短失憶所造成，由
他的失誤而驚動警務局而增加工作而致歉！

回歸後的警察，確實有民辦辦事的感觉。當日
我報警後，即有警察開專車到達於款機現場並
和銀副職員聯絡備案。陪同我到銀行的警員12493
還詳細詢問了事情的過程，使我感到你們辦事認
真的態度。後為我熱心的是：21日我到商業銀行詢
問款項的結果時，銀行職員告訴我，這事件警員
來調查過此事。因當時銀副還未有核實結果，而
暫未展開偵查。事實表明是報警後警方是有特
種派巡的。對此回歸後的警察真具有天淵別。

順頌

新年快樂

啟

Tel: _____

2013. 12. 28. 下午